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 3 名董事，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周小溪先生、张树新先生、罗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近五年简历如下：

周小溪先生简历：周小溪，男，195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学历，二级引航员。自 2013 年以来，曾担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联合钢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东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马中关丹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国际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文莱摩拉港有限公司董事。

张树新先生简历：张树新，男，1975 年 9 月出生，在职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学位学历，助理研究员。自 2013 年以来，曾挂职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外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西知识分子联谊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大白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小华女士简历：罗小华，女，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自2013年以来，曾担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产权部业务主管、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产权部副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新增党建工作相关内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16年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公司章程指引（2017版）的通知》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加入党的建设工作的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第四条，原条款序号顺延。增加内容如下： 第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新增第五章，原章节和条款序号顺延。增加内容如下：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九十六条 党委会的设立 公司设立党委会，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可设党委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会的职责公司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自治区国资委等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制定具体落实计划和措施。 （二）党委领导公司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党建工作。 1.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公司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会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4.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抓好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各级领导人员行权履职行为的监督，审议纪委关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
--	---

	建议。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规划、方案，决定所属企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5.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6.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职能发展规划及重要专项规划；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及重大经营事项；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和奖惩方案；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机构调整与重组方案；公司资产重组、增资减资和资本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报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涉及公共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稳定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公司保密工作。 （四）审议董事会、总经理提议的有关事项，以及其他需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五）党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是：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因特殊情况需罢免、更换董事长时，公司党委可提议、并主持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经党组织考察同意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任。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外，股东还有权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新增第十二章，原章节和条款序号顺延。增加内容如下： 第十二章 加强和改进党对企业的领导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董事会或总经理要定期、不定期向公司党委通报企业情况，重大问题决策前，必须认真听取党委会意见。在对重大问题表决时，党员董事或总经理会（经理层）成员认真贯彻反映党组织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党组织的名义正式通知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问题决策要通过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后，再由相应的有权审批机构作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进一步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组织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公司要根据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明确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创新选人用人方式，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公司进行重大人事任免，必须由党委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做出决定，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党委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层尤其是主要领导人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领导人员或向股东会提出调整的建议，切实解决企业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的问题。 第二百条 切实落实反腐倡廉“两个责任”。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党建工作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责任落实情况。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企业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职行权，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建立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与企业考核等挂钩，实行“一案双查”。推动公司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抓好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反“四风”规定，努力构筑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总裁、副总裁	总经理、副总经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